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第 47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北京市

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京政发〔2018〕27 号)..... (6)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林克庆、张家明同志

任职的通知

(京政发〔2018〕28 号)..... (8)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北京

老字号传承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8〕44号)	(9)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关于 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 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8〕45号)	(16)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打赢 净土持久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8〕46号)	(26)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北京)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 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8〕48号)	(42)

【部门文件】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北京高校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 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教研〔2018〕13号)	(54)
---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December 31, 2018

Issue No.47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Decisions of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Municipal Awards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 2018
(jingzhengfa〔2018〕No. 27)..... (6)

Circular of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Appointing Comrade Lin Keqing and Zhang Jiaming
(jingzhengfa〔2018〕No. 28)..... (8)

【Document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Opinions for Promoting the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of Time-honored Brands in Beijing (jingzhengbanfa〔2018〕No. 44)	(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Forwarding the Guiding Opinions by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for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Accreditation of Economic Status of Households That Have Obtained Social Assistance (jingzhengbanfa〔2018〕No. 45)	(1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Three-Year Action Plan for Cleaning up Polluted Soil Campaign in Beijing (jingzhengbanfa〔2018〕No. 46)	(2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the China (Beijing) Cross-Border E-Commerce Comprehensive Pilot Zone (jingzhengbanfa〔2018〕No. 48)	(42)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and Beijing Finance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Building World First-class Universities and

First-class Disciplines in Beijing

(jingjiaoyan〔2018〕No. 13)..... (5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8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京政发〔2018〕2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市政府决定，对为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首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和组织给予奖励。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规定，经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评审和市政府批准，授予“纳米运动精度光刻机超精密双工件台技术与应用”等24项成果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授予“30nm(纳米)染色质纤维结构及其动态调控的分子机制研究”等58项成果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授予“视频大数据人工智能应用及运营服务”等130项成果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具体获奖项目和人员由市科委公布)。

希望获奖者继续发扬追求真理、服务国家、造福人民的光荣传统，孜孜求索，勇攀高峰，把个人理想自觉融入创新发展事业，在重大科技领域不断取得新突破。

首都科技工作者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以获奖者为榜样，把握大势、抢占先机，直面问题、迎难而上，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引领科技发展方向，肩负起历史赋予的重任，勇做新时代科技创新的排头兵，为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30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林克庆、张家明同志任职的通知

京政发〔2018〕2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2018年11月23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

任命林克庆、张家明为北京市副市长。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12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推动北京老字号传承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8〕4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关于推动北京老字号传承发展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3日

关于推动北京老字号传承发展的意见

为进一步推动北京老字号传承发展，使之在新时代焕发新生机，着力打造北京历史文化的金名片，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传承工匠精神和弘扬传统文化为核心，以品牌保护和改革创新为抓手，进一步优化老字号发展环境，不断提升老字号市场竞争力，推动北京老字号持续健康发展，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 主要目标

通过实施固本强基、文化弘扬、品牌保护、创新发展、改革增效五大工程，使老字号传统技艺完整传承，产品和服务品质得到提升，京味文化进一步弘扬；老字号保护和促进体系更加健全，品牌保护意识和能力明显提高；老字号企业经营管理更加科学高效，创新发展动力显著增强，现代流通方式广为应用。五年内，认定100名北京老字号工匠，经营规模超过10亿元的老字号企业达到20

家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 固本强基工程

1. 加强传承人才队伍建设。编制老字号技艺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规划，完善老字号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机制，分级分类落实待遇。开展北京老字号工匠认定工作，组织老字号技艺传承人参评市政府技师特殊津贴；为传承人提供必要的传习活动场所，鼓励传承人授徒传艺。鼓励老字号企业建立健全科学的用人和激励机制，探索现代学徒制、产学研结合等人才培养模式。鼓励老字号工匠进学校，支持老字号企业与学校共建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

2. 保持产品服务特色品质。支持老字号企业建设原料基地，加强源头管控，保证成品质量。在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市容市貌管理要求前提下，支持老字号餐饮和食品加工企业使用传统生产制作工艺，保持原汁原味。指导老字号企业强化质量安全意识，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组织老字号餐饮企业实施阳光餐饮工程，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支持老字号企业顺应大众化、个性化、休闲化的消费趋势，改革创新店面模式，进一步改善消费环境。

(二) 文化弘扬工程

1. 深入挖掘文化内涵。加强老字号文化研究，鼓励行业协会、研究机构和老字号企业等，运用文字、录音、录像等方式，对老字号发展历史资料进行整理、保护和挖掘，建立健全老字号档案。恢复一批老字号传统产品和技艺，建设宣传展示老字号文化和传统技

艺的博物馆、史料馆、品牌展览馆等。推进老字号与工业旅游结合，弘扬老字号品牌文化。

2.积极开展宣传推广。通过开展“百人点评团”“名师、名厨、名品、名菜评选”“为百岁老字号过生日”等活动，弘扬老字号传统文化。支持老字号企业运用新媒体讲述老字号故事，传播老字号品牌历史和商业文化。支持老字号企业参与国内外重大会议服务保障，提升老字号品牌知名度。组织老字号企业开展跨区域、跨国界的展示交流，增强在国内外市场的影响力。

（三）品牌保护工程

1.健全品牌保护机制。完善北京老字号认定标准及程序，定期开展老字号认定工作，对已认定的老字号进行动态管理。深入分析和梳理各行业老字号品牌保护问题，按照分类施策的思路，对老字号品牌实施分层分类保护。积极推动老字号地方立法工作，为老字号品牌保护提供法治保障。建立老字号统计监测制度，加强对老字号企业运营指标的动态监测，为老字号品牌保护提供数据支撑。建立和完善老字号品牌价值评估体系，量化老字号无形资产价值。

2.加大品牌保护力度。鼓励和支持老字号企业商标品牌建设，对经认定的中华老字号、北京老字号的商号在全市范围内依申请予以保护，新申请设立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未经授权不可使用与其相同或近似的名称。加大对老字号企业在商标注册、运用、管理和维权等方面的指导力度，鼓励企业开展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建

立老字号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推动设立老字号知识产权重大侵权案件快速维权通道，加大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力度。

3. 加强原址风貌保护。深入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妥善处理城市更新改造与历史文化保护的关系，加强对老字号原址、原貌的保护。整理现存老字号原址建筑名录，研究将其纳入历史文化街区和作为历史建筑予以保护。依法维护老字号在拆迁改造中的权益，涉及老字号原址拆迁的，应征求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确需实施拆迁的，要尽可能安排原址复建或就近选址建设，并依法落实拆迁补偿，减少对其经营的影响。

4. 营造特色发展环境。把老字号传承发展与特色街区、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有机结合，持续打造前门、大栅栏、琉璃厂、护国寺等老字号聚集区，引导特色产品和服务集聚。适当放宽对临街老字号店铺设计的限制，允许老字号企业按照传统建筑风格对门店进行修缮，保留符合要求的传统牌匾。合理放宽对老字号企业户外营销活动的限制，支持老字号企业积极开展店内外传统技艺展示、体验和促销活动。

(四) 创新发展工程

1. 创新企业经营方式。鼓励老字号企业充分发挥品牌优势，大力发展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拓展市场空间，扩大品牌影响力。支持老字号企业加强品牌创新，在做精做强基础上延伸产业链条，提高上下游产业支撑能力，增强品牌竞争力。鼓励老字号企业创新营销模式，与旅游企业在景点建设、线路开发、

宣传推广方面开展合作，积极推广老字号旅游产品。

2. 创新产品生产工艺。鼓励老字号企业在保护和传承优秀传统技艺基础上，引入先进质量管理方式，运用先进技术创新传统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和工艺技术水平。鼓励有实力的老字号企业针对市场需求创新产品和服务，在商品中注入文化创意元素，加大老字号纪念品、礼品的开发力度，吸引新顾客，开拓新市场。

(五) 改革增效工程

1. 深化国有老字号企业改革。推动国有老字号企业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增强企业活力，提高盈利能力。鼓励国有老字号企业引入各类社会资本，允许经营者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实现股权多元化。加大国有老字号企业资源整合力度，培育行业龙头企业。

2. 推动老字号对接资本市场。鼓励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机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其他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与老字号企业合作发起设立北京老字号投资基金。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结合老字号企业融资特点，进一步加大金融创新支持力度，不断优化对老字号企业的金融服务。推进老字号核心优质资产证券化，支持符合条件的老字号企业上市，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北京老字号传承发展工作联席会议机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包括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

规划自然资源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把推动老字号传承发展放在重要位置，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切实抓好落实。

（二）加大支持力度。进一步落实老字号传承发展相关扶持政策，注重政策的针对性、系统性、可操作性，推动老字号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研究拓展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完善资金支持政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注重发挥行业协会、中介组织、研究机构等在行业研究、标准制定、行业自律、交流合作等方面的作用，完善老字号服务体系。各区政府可相应出台配套政策措施。

（三）营造良好氛围。引导各类媒体加强对老字号的宣传，有针对性地对老字号的历史沿革、经营特色、文化内涵、创新发展等进行系列报道。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参与老字号资源的开发、保护和利用，为老字号传承发展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
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8〕4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6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 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

(市民政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工作，更好地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和《北京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市政府令第282号)等法规规章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对象

(一)家庭成员。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和未成年子女、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以及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关系和应尽义务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北京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有关条款执行。

为确定家庭成员相关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给付的赡养、抚养、扶养费，民政部门可对认定对象家庭成员之外的相关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查。

(二)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1. 现役军人中的义务兵；
2. 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3. 人民法院宣告失踪人员；
4. 在监狱内服刑人员；
5. 民政部门按照有关程序认定的其他人员。

二、家庭经济状况认定范围

家庭经济状况认定范围包括家庭收入、家庭财产。

(一) 家庭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一定期限内拥有的全部现金和实物收入，主要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和转移净收入等。其中：

1. 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个人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障支出后的净收入。劳动报酬和福利包括所从事的主要职业及第二职业、其他兼职和零星劳动得到的工资、薪金、劳务费、加班费、各种奖金、各种津贴补贴、稿酬等。

2. 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获得的净收入，是全部经营收入中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净收入。经营收入主要包括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等；从事种植、养殖等农副生产劳动获得的收入总和等。

3. 财产净收入指通过家庭成员所拥有的金融资产、住房等非金融资产和自然资源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使用而获得

的回报扣除相关费用之后得到的净收入。主要包括出让无形资产、特许权等收入，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集体分配股息和红利，商业保险收益，彩票收益及其他偶然所得收益，转租承租土地经营权收入、出租或者出让房产收入以及其他财产租赁、财产转让所得，征地拆迁（征收）安置补偿所得等扣除相关费用之后的部分。

4. 转移净收入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对居民家庭的各种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转移净收入。主要包括离退休金、养老金、失业保险金、辞退金、商业保险理赔金、住房公积金，接受捐赠、赠与扣除税费后所得，赡养、抚养、扶养费等。

（二）家庭财产。是指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货币财产和实物财产等内容。

1. 货币财产包括：

（1）现金、存款、资产管理产品、有价证券等；

（2）商业保险；

（3）作为企业投资人认缴的出资额；

（4）股权、股份、债权；

（5）所在区民政部门规定的需要计入认定范围的其他货币财产。

2. 实物财产包括住宅类和非住宅类房屋、机动车辆、船舶、大型农机具（收割机、拖拉机、机动脱粒机等）等。

（三）以下项目不计入家庭收入。

1. 国家给予的特殊照顾待遇。主要包括优抚对象按规定享受的抚恤金、补助金、护理费等，见义勇为人员(含家属)按规定享受的抚恤、补助、补贴等，困难残疾人的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的护理补贴等各类补贴，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高龄老年人津贴，水库移民补助金，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生活补助金，义务兵优待金，军人转业安置费，独生子女伤残、死亡特别扶助金等。

2. 国家、社会及有关单位颁发的非报酬性奖励。主要包括因见义勇为和对国家、社会、人民做出特殊贡献，政府给予的奖励金，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退休后获得的荣誉津贴，计划生育奖励金及其他方面奖励性补助。

3. 国家、社会及有关单位给予的有特定用途的补助资金。主要包括因工(公)负伤职工的工(公)伤医疗费、生活护理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残疾辅助器具费，给予死亡职工亲属的丧葬费、丧葬补助金，人身伤害赔偿中除生活补助费以外的部分，民政部门管理的因公致残返城知青护理费等。

4. 政府、社会各界给予的临时性生活救助金。

5. 在校学生获得的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助学补助、生活补助、伙食补助等。

6. 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领取老年福利养老金的，每人每月200元不计入收入。

7. 参加短期公益劳动或活动获得的劳动报酬。

8. 政策性农业种植、养殖补贴。

9.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其他特殊收入。

10.其他国家和本市有明文规定不计入家庭收入范围的项目。

三、家庭经济状况核算方法

(一)家庭收入。

1.工资性收入的认定：

(1)按照用人单位出具的相关凭证或银行发放记录计算收入，也可参照劳动合同或通过调查就业和劳动报酬以及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进行认定；采取上述办法认定的个人工资收入，应当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2)在法定就业年龄内有劳动能力而未就业的城镇居民，本人接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但未实现就业的，按实际收入计算；无正当理由拒绝公共就业服务的，按本市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农村务工人员根据任职或受雇单位出具的收入凭证或银行流水单计算实际收入；不能提供的，按本区上年度农民人均收入计算。

上述人员有怀孕、在哺乳期、长期照护失能失智或重度残疾的家庭成员、单亲抚养学前儿童等情形，按实际收入计算。

2.经营净收入的核算：

(1)种植业收入以本地区同等作物的市场价格与实际产量核算；不能确定实际产量的，以当地上年同等作物平均产量核算。

(2)养殖业等收入以本地区同等养殖品种市场价格与实际出栏数核算；不能确定实际出栏数的，以当地同行业上年平均数量核算。

(3) 其他家庭经营净收入，能够出示有效经营净收入凭证的，按凭证收入计算；无收入凭证，但有合同规定或固定价格的，按合同规定或固定价格计算；其他情形按当地评估标准和计算方法计算。

3. 财产净收入的核算：

(1) 财产租赁、转租等收入，参照双方签订的相关合法有效合同、协议认定；个人不能提供相关合同、协议的，参照当地同类资产的实际价格计算。

(2) 储蓄存款利息、资产管理产品收益、投资股息红利、有价证券红利、商业保险收益等按照金融机构出具的凭证计算，集体财产收入分红按集体出具的分配记录计算。

4. 转移净收入的核算：

(1) 离退休金、养老金，按退休金或养老金领取存折(卡)计算。

(2) 登记失业人员按月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按本人失业保险金领取存折(卡)计算。

(3) 赠与收入、继承收入，由家庭成员诚信申报，根据赠与、继承的文件计算。

(4) 商业保险理赔金按其所投保公司实际理赔凭证计算。

(5) 赡养、抚养、扶养费按调解书、判决书或协议书确定的金额认定。无上述文书或协议金额明显偏低的，按赡养、抚养、扶养人家庭收入及家庭财产状况核算。实际支付的赡养、抚养、扶养费高于核算金额的，按实际支付的数额计算。

（二）家庭财产。

1. 现金、银行存款、资产管理产品按照账户金额认定；股票类有价证券按照股票市值和资金账户余额的总和认定；基金类有价证券按照净值认定；作为企业投资人认缴的出资额按照工商登记信息认定；商业保险现金价值按照签订的保险合同认定；其他货币财产的价值，参照上述认定方式予以合理认定。

2. 机动车辆、大型农机具等按照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认定。

3. 产权房屋按照产权证的登记人认定，集体土地上的房屋以合法房屋权属证书等为准。

四、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

（一）家庭收入认定标准。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和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月人均收入应低于本市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本市低收入家庭认定的，家庭月人均收入应低于本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

（二）家庭财产认定标准。

1. 家庭拥有应急之用的货币财产总额，2人及2人以下户家庭，人均不超过上年度本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1.2倍；3人及3人以上户家庭，人均不超过上年度本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申请或已获得社会救助期间，出现家庭成员罹患重大疾病、发生重大变故等突发情况，家庭财产发生异常变化的，各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处置办法。

2.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符合给予社会救助的条件。

（1）家庭成员名下拥有机动车辆（不含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

机动车辆)和大型农机具。居住在本市城六区以外,家庭拥有唯一机动车且该机动车用于家庭成员因罹患重大疾病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医院长期就医使用等特殊情形的,可适当放宽认定条件,具体认定办法由有关区根据实际制定。

(2)家庭成员名下拥有及承租的住房达到两套及以上(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全市人均住房建筑面积的除外)。具体包括产权住房、承租的公有住房、集体土地上的住宅等,其中农村居民家庭成员名下的宅基地住房、统一规划的农民新村住房按一套计算。

(3)家庭成员名下拥有非住宅类房屋,且非兼做家庭唯一居住场所的。

(三)已批准给予社会救助的家庭成员或人员,有以下高档消费行为的,要对其家庭收入和财产进行重点核查,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及时终止对其社会救助:

1.自费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头等舱、公务舱,列车软卧、一等(含)以上座位,轮船二等(含)以上舱位;

2.自费在四星级(含)以上宾馆、酒店,高尔夫球场等高消费场所进行消费;

3.自费安排家庭成员出国(境)留学或者在高收费民办、私立学校就读;

4.家庭成员自费出国(境)旅游;

5.其他高档消费行为。

五、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时段

(一)家庭收入认定时段。申请及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其家庭月人均收入,按照其申请或定期核查前12个月(含当月)的家庭月平均收入确定。

(二)家庭财产认定时段。对新申请社会救助的家庭,其申请前6个月(含当月)内任一时点核对出的家庭成员名下的全部货币财产和实物财产,均认定为其家庭财产。对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在任一时点核对出的家庭成员名下的全部货币财产和实物财产,均认定为其家庭财产。

六、法律责任

申请或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存在故意瞒报、虚报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以骗取社会救助的,相关信息记入诚信记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意见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实施最低生活保障(含生活困难补助)、特困人员供养、低收入家庭救助等社会救助需进行家庭经济状况认定的,适用本指导意见。现行社会救助政策中有关家庭经济状况认定的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北京市打赢净土持久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8〕4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打赢净土持久战三年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12日

北京市打赢净土持久战三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精神，根据《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京发〔2018〕16号）有关部署，结合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要求，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有效管控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坚决打赢净土持久战，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

到2020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二、开展土壤环境调查与监测

(三) 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园林绿化局等部门，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开展全市土壤污染状况详查。2018年底前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重点查明全市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和分布；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基础信息采集工作。2019年底前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和土壤背景点详查。2020年底前完成重点工业区域和未利用地详查。

市农业农村、园林绿化等部门及各区(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皆包括)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本领域、本区域的土壤污染调查。

(四) 健全土壤环境监测网络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统筹规划全市土壤环境监测站(点)，2018年底前完成市控监测点位设置工作，基本建成覆盖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区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2020年底前，建成覆盖全市各用地类型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市农业农村、园林绿化部门及地质矿产勘查主管部门分别组织开展农用地地块土壤重点监测及地质环境监测。各区可根据工作需要，补充设置区控监测点位，增加特征污染物监测项目，加密监测频次。

(五) 建立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构建本市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2019年起，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等部门及地质矿产勘查主管部门向平台报送土壤环境监测、土地利用类型及分布、污染地块开发建设、农用地分类管理、土壤地质环境等相关数据。市生态环境局按年度统一发布本市土壤环境信息。

三、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六)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新建或扩建排放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或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开展项目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增加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具体防范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

(七) 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安全

建立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监测预警机制。2018年底前，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完成区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状况评估；相关区开展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监测试点。2020年底前相关区完成本行政区域内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

(八) 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污染防治

2019年起，相关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本

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向社会公开并适时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区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每年开展土壤环境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相关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上述要求。

各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每2年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工业园区周边开展至少1次土壤环境监测；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的，责令相关单位立即进行整改。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按照国家《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等有关要求，编制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拆除活动环境保护工作总结，报所在区生态环境、经济和信息化、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备案。

(九)推进农业污染防治

市农业农村局制定化肥农药减量年度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推行测土配方施肥、生物防治等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减少农药化肥使用。到2019年，全市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生态涵养区全部使用环境友好型农药，全市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到2020年，全市化肥、农药使用量比2015年分别下降28%、15%。

市农业农村局指导大兴、通州、顺义等蔬菜生产重点区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农用薄膜回收综合处理试点，逐步推广并形成有效机制。到2020年，所有涉农区均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农用薄膜回收处理机制。

(十) 严格尾矿库环境风险管控

相关区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监督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履行防治土壤污染的法定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土壤污染事故；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加强对尾矿库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定期评估，发现风险隐患，及时督促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采取相应措施。

(十一) 深化重金属污染防控

2018年，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各区开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建立企业清单。2020年全市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比2013年下降8%。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实施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淘汰落后工艺，有序退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市生态环境局督促重金属重点排污单位，每两年开展1次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重金属污染全过程控制；逐步将重金属排放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限制新、改、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的工业建设项目。

(十二) 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2018年，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制定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

排查方案，并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等部门组织实施，全面排查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工业废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根据排查结果制定环境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逐步削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存量，到2020年，综合利用处置率达到95%。

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市生态环境局要严格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预审；北京海关、市公安局等单位要依法加强管控，持续严厉打击洋垃圾走私，封堵洋垃圾偷运入境通道。

加强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及处置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经济和信息化、交通、卫生健康、城市管理、科技、教育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原则，落实行业管理责任；各区政府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跨界转移和倾倒行为，防范可能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企业每5年对厂区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进行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控或修复措施。评估结果和防治措施应及时报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提升危险废物收运和处置能力。各区要加强非工业源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建设，对小微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统筹安排收集、中转、运输。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要研究危险废物跨区转移处置的生态补偿方案，补偿资金用于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周边的生态环境建设。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

管理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等部门要加快推进本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建设。

提高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市城市管理委组织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治理行动计划，推进党政机关垃圾强制分类，有序扩大垃圾分类覆盖范围，力争到2020年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全市垃圾分类示范片区覆盖率达到90%；科学规划，统筹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到2020年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提高到99.8%以上，资源化率提高到60%。市城市管理委组织建设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场所，并探索建设垃圾焚烧、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垃圾填埋、有害垃圾处置等固体废物协同处置利用基地。

(十三) 加快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2018年底前，市城市管理委制定全市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方案，分年度逐步开展整治；督促各区制定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工作任务、责任部门，确保2020年底前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工作。

(十四) 切实落实企业土壤污染防治责任

各区政府与重点企业签订目标责任书，进一步明确企业应当承担的责任，责任书内容向社会公开。企业应该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查及整改土壤污染隐患，防止新、改、扩建项目污染土壤，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防止污染地块污染扩散，防范修

复工程二次污染。

四、强化建设用地环境风险管控

(十五) 开展关停企业原址用地筛查

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关停企业原址用地，根据行业属性、停产前原材料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等情况，组织开展污染筛查，建立工作台账。

(十六) 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

各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要求，根据工业用地变更土地使用性质、关停企业原址用地筛查等信息，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及时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并动态更新；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应及时将工业用地变更土地使用性质的地块信息抄送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应纳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书面通知土地使用权人。

(十七) 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疑似污染地块以及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需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报告应报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时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对调查报告进行评审。

(十八) 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2019年起,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要开展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对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组织评审,需要实施风险管控、修复的地块要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根据地块风险管控、修复情况,适时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风险管控措施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十九) 有序实施建设用地土壤修复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并报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在修复工程实施期间,相关责任单位应将修复方案的主要内容向社会公开。修复过程中,需转运污染土壤的,相关责任单位应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向所在地和接收地的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二十) 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

在开展相应风险管控或修复活动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报告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向市生态环境局申请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对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及时将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未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二十一) 严格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

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编制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并书面征求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二十二) 加强收回土地使用权、改变用途等环节监管

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在开展收回土地使用权、审查土地用途改变等时，应及时查询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对涉及的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应记录查询日期和地块土壤环境状况，并书面征求同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意见。征收疑似污染地块的，应委托第三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由土地收储部门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2019年起，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

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所在区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二十三) 加强部门联动监管

完善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的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机制。污染地块未经治理，或者经治理但未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相关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二十四) 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各区将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纳入网格化城市管理平台。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发现在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实施开发建设活动的，应及时通报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在污染地块修复工程施工期间，各区应督促责任单位设立公告牌，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其防范措施等内容。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修复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防止二次污染，并及时将监管信息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二十五) 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

各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或建设用地土壤污

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确定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制定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年度计划，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按年度计划编制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组织实施。

五、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二十六) 划分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2018 年底前，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按照国家《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指南(试行)》有关要求，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将耕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2019 年编制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清单，实施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管理；2020 年对各类别耕地面积、分布等信息进行动态更新。

(二十七) 切实加大保护力度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会同市农业农村局，根据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要求，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

(二十八) 着力推进安全利用

自 2018 年起，市农业农村局制定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年度计划，组织相关区编制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作、间作等措施，阻断或减少污染物进入农作物食用部分，同时强化农产品质量检测，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二十九) 全面落实严格管控

辖区内发现重度污染耕地的区，要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

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制定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落实有关措施。到2020年，重度污染耕地得到全面严格管控。

六、保障措施

(三十) 完善法规标准

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适时开展本市土壤污染防治地方法规立法前期研究，逐步建立健全本市土壤污染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等标准体系。

(三十一) 严格监管执法

以土壤中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和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污染物为重点监控指标，以石油加工、化工、制药、固体废物集中处置等污染源单位和工业园区为重点监管对象，落实双随机抽查制度，采取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等方式，切实加强土壤环境监管。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物质、违法违规贮存或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对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进行挂牌督办。

(三十二) 开展技术研发与示范

推进土壤污染调查监测、风险管控、修复等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推广。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中心建设。

(三十三)加强第三方机构监管

2019年起,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将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单位的执业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加大联合惩戒力度,促进第三方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七、组织实施

(三十四)加强组织领导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是党和国家的重大决策部署,各区政府、市有关部门要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决落实各项重大政策措施。各区政府对本地区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工作负总责,要切实加强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2020年底前,各区根据土地用途、土壤污染状况普查和监测结果等,研究编制本区土壤污染防治规划。2019年起,各级政府将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纳入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报告,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三十五)加强宣传教育

要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政策解读,普及相关知识,增强公众对土壤环境的保护意识。各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组织开展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负责人培训，强化污染源头管控和土壤环境保护意识。鼓励公众及时发现和反映涉及土壤的违法行为，支持社会组织、志愿者等有序参与土壤环境治理。

(三十六) 严格考核问责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等部门，制定本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评估考核办法。2018年至2019年，对各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年度评估；2020年对各区土壤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和考核结果将予以通报，并纳入绩效考核。

对年度评估结果较差或未通过考核的区，提出限期整改意见，约谈有关负责人。对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区或街道(乡镇)，约谈有关区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对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予以通报、诫勉、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纪律处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中国(北京)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8〕4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中国(北京)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18日

中国(北京)跨境电子商务 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北京等22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18〕93号)精神,全面推进中国(北京)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进一步提升首都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充分发挥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作用,积极探索适应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体制机制,不断完善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服务体系,逐步形成一套引领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规则标准,加快跨境电子商务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引领。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着力在

技术标准、业务流程、监管模式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先行先试，为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发展探索新经验、新方法。

坚持开放合作。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则，统筹利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不断拓展跨境电子商务应用广度和深度，积极参与国际经济分工合作，促进生产和创新要素全球流动、高效配置，推动国际贸易自由化、便利化。

坚持协同发展。加强部门协作、政企联动、产业协同，不断完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链、生态链、服务链，促进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线下良性互动、内外贸易有机融合、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协调发展。

坚持优进优出。充分发挥跨境电子商务在线化、数字化和扁平化优势，扩大中高端消费品进口，加快北京产品和服务走出去步伐，大力培育以技术、标准、质量、服务、品牌为核心的对外贸易新优势。

（三）建设目标

力争通过5年左右的实践探索，将中国（北京）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成为跨境电子商务监管服务高效便利、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加速发展、产业链生态链服务链更加完整、消费规模和引领力全球领先，立足京津冀、服务全国、辐射全球的跨境电子商务服务枢纽、创新枢纽、产业枢纽、消费枢纽。累计培育100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企业，建设100个跨境电子商务海外仓及保税仓，建成100个跨境电子商务体验店，打造20个跨境电子商务

产业园，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额占外贸进出口额比重达20%以上。

(四) 总体布局

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坚持科学布局、整体推进，打造“一体两翼多点全平台”的产业布局。

一体：在全市范围内统筹规划和推进中国(北京)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突出综合改革试验，加强政策集成创新，促进跨境电子商务行业整体发展。

两翼：发挥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和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的航空运输优势，加快国际航空枢纽建设，打造便捷高效的跨境电子商务口岸和贸易通道，助力跨境电子商务加速发展。

多点：进一步优化跨境电子商务监管场所和产业园布局及功能，完善跨境电子商务服务支撑体系，为跨境电子商务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全平台：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线下服务平台，培育壮大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企业、物流服务企业、金融服务企业等市场主体，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

二、主要任务

(一) 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线下服务平台

1. 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在跨境电子商务公共信息平台基础上建设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为跨境电子商务各类市场主体提供综合服务，并实现监管部门间信息互换、监管互认、

执法互助。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各类市场主体与线上综合服务平台进行数据对接,推进税务、外汇管理、市场监管、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开放数据接口,实现数据互联互通。积极打造基于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的大数据中枢,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开发大数据服务产品,实现数据有序流动和按需共享。(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北京海关、市税务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邮政局)

2.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线下综合园区平台。培育发展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形成布局合理、运行高效、要素融合、管理科学的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体系。创新园区运营机制,完善园区服务体系,为入园企业提供通关、物流、金融、工商注册、创业孵化等一站式综合服务。加快园区特色化发展,支持口岸功能型园区积极拓展仓储物流、检验检测、国际结算等服务功能,引导创新孵化型园区积极拓展培训、投融资、创新创业等服务功能。加强与京津冀联动,促进园区间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打造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集群。(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北京海关、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市金融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邮政局、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二)强化跨境电子商务技术和服务创新

3.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新技术新模式。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鼓励跨境电子商务新技术新模式创新应用。支持运用大数据、物联网、虚拟现实等信息技术,精准分析消费者需求,提升消费体

验。鼓励运用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技术，提升跨境移动支付的便捷性和安全性。探索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实现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商品自动归类。支持发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跨境体验消费，探索保税免税一体化运营模式。（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科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北京海关、市税务局、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4. 促进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升级。积极引进培育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产业链龙头企业，以及数字营销、知识产权、法律、金融、认证咨询等服务机构，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综合服务。搭建传统企业与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合作对接平台，支持传统企业运用信息技术优化整合供应链、贸易链、价值链，加快转型升级。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出口品牌培育、发展和保护机制，支持企业创新运用数字营销方式开展品牌海外推广，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升市场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北京海关、北京外汇管理部、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知识产权局）

（三）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监管机制

5. 探索跨境电子商务监管政策创新。加快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网购保税进口业务，允许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将网购保税商品凭保出区并在线下体验店展示交易。在海关特殊监管区采用“入区退税、分送集报”方式开展跨境电子商务B2B2C（企业—企业—消费者）保税出口业务。探索将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超限额商品转

为一般贸易进口。探索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境内外检验和认证官方机构间及同第三方机构间的标准互认。探索利用跨境电子商务模式进口医药产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北京海关、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6. 优化跨境电子商务监管流程。优化跨境电子商务网购保税进口业务监管流程，实施“提前申报备案、入区集中检疫、保税仓储分拨、出区分批核销、质量安全追溯”的监管模式。简化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商品归类，实施“简化申报、清单核放、清单统计”的监管模式。完善跨境电子商务B2C（企业—消费者）交易订单、支付单、物流单“三单”数据格式标准。研究制订跨境电子商务B2B（企业—企业）业务认定标准，完善业务操作和海关申报流程，实现通关作业无纸化。将风险分析应用于跨境电子商务监管，对低风险商品自动放行，并加强海关稽查后续监管。（责任单位：北京海关、市商务局、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四）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税收机制

7. 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实施增值税、消费税“无票免税”政策。对不具备查账征收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按规定以核定征收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对纳入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信用良好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适当调整出口企业分类管理类别，进一步缩短企业退税时间。推

行出口退税无纸化管理，实现出口退税申报、审核审批、退库全流程无纸化操作。（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北京海关、市商务局）

（五）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金融服务机制

8. 便利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收支。支持支付机构在合规基础上创新跨境支付结算产品，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集中办理跨境外汇收支和结售汇业务。积极争取国家相关部门支持，在综合考虑业务需求、风险控制的基础上，逐步扩大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范围与交易金额。支持个人对外贸易经营者在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备案后开立外汇结算账户，允许实现“三单合一”的跨境电子商务真实交易自行收结汇。推动银行机构与线上综合服务平台联网，实现网上结算。积极探索跨境电子商务B2B2C收汇模式，建立通过海外仓出口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便利化收汇通道。（责任单位：北京外汇管理部、市商务局）

9. 推进跨境电子商务金融创新。鼓励跨境电子商务活动中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鼓励银行机构、支付机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资金清算、出口信用保险、供应链金融等多种形式的金融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在宏观审慎管理框架下开展人民币境外借款业务。探索引入市场化担保方式，创新跨境电子商务担保融资模式。探索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信用保障资金池，提高企业风险防范能力。（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市金融监管局、市商务局）

（六）建立跨境电子商务智能物流体系

10. 强化跨境电子商务口岸服务功能。结合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建设运营,通过新增航线、新设监管场所等方式,拓展跨境电子商务物流通道。突出北京空港口岸优势,发挥直购与保税备货双通道作用,提高跨境电子商务物流通关服务能力。增强公路口岸服务功能,扩大口岸业务范围,探索开展多式联运业务。完善京津联动工作机制,协调推动天津港全面优化港口作业和通关业务流程,打造北京海运货物进出口快捷通道。(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北京海关、市邮政局、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管委会、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11. 提升跨境电子商务物流支撑能力。支持物流企业加大信息化改造力度,建设智能物流信息平台,提高物流服务智能化水平。发展专业化、集约化、精益化现代物流,积极培育规模化第三方物流企业,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向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和供应链集成服务的第四方物流发展。支持物流企业建设运营海外仓,发展集线上交易、线下仓储、分拨、推广、产品展示与售后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跨境电子商务国内直营中心和海外运营中心,提升跨境物流服务水平。完善跨境邮件申报系统,规范邮政渠道跨境电子商务申报。优化国际铁路运邮作业流程,推动国际邮件铁路运输常态化。采取多式联运、直达专线、总包直封等方式,缩短国际邮政业务寄递时限。(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邮政局、北京海关、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七) 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信用保障体系

12.完善跨境电子商务信用体系。完善跨境电子商务信用评价机制,探索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的信用分类监管。将AEO(经认证的经营者)信用等级评价引入跨境电子商务领域,对评级较高的企业实行低查验率、保证金优惠等政策。加快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商品追溯系统,实现跨境电子商务全程透明化、商品可追溯,打造可信交易环境。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鼓励建立以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为中心的行业自律体系。(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海关、市税务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13.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纠纷解决机制。充分发挥消费者协会作用,提高跨境电子商务消费争议和解率。依托北京互联网法院,依法审理涉及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合同、电子支付、知识产权等案件,加快建立网上投诉、网上协商、网上调解、网上仲裁等纠纷处置模式,推动形成跨境电子商务维权体系。(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北京互联网法院)

(八)建立跨境电子商务统计监测体系

14.创新跨境电子商务统计方法。探索建立以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交易情况、口岸申报清单等为依据,市场主体全样本调查为基础,跨境电子商务平台数据、监管部门数据和抽样调查数据相互印证,涵盖各类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模式的统计机制。建设覆盖全产业链、智能化的跨境电子商务统计数据收集、汇总、分析信息系统。逐步建立一套多层面、多维度反映跨境电子商务运行状况的综合

指数体系。(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北京海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九)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国际合作体系

15.加强跨境电子商务国际交流合作。积极研究探索符合现代国际贸易发展特点、适应和引领全球跨境电子商务未来发展的体制机制和规则体系,主动参与制订跨境电子商务国际规则。支持跨境电子商务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深化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境外商会、协会合作交流。积极组织跨境电子商务国际峰会、合作论坛,推进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国际合作。依托中国(北京)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电子商务大会等平台,进一步扩大跨境电子商务国际影响力。加快布局跨境电子商务境外服务中心,搭建跨境电子商务采购、制造、营销和服务网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北京海关)

(十)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养体系

16.创新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推动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合作,开展人才联合培养。支持行业龙头企业与本市职业院校共建跨境电子商务工程师学院,建立集人才培育、技术创新、社会服务于一体的产教共同体。积极引进跨境电子商务优秀人才,并落实相关人才政策待遇。充分发挥人才中介机构作用,构建专业化、国际化的跨境电子商务人才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才工作局、市教委、市科委、市税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建立由市商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的中国(北京)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和督促推动，及时研究协调解决试验区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二)抓好组织实施。加强部门协同和市区联动，有力有序有效推进中国(北京)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发展。对涉及多个部门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加强协调，其他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三)加大政策支持。积极争取国家相关部门的支持，推动国家有关改革试验政策在京先行先试。统筹利用商业、外经贸发展资金，加大对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发展支持力度。抓紧研究制定本市制度创新清单，加快推进创新举措落地，确保取得实效。

(四)营造良好环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为跨境电子商务各类市场主体提供优质便利服务。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手机客户端等载体，加强政策宣传引导，营造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良好氛围。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高校一流大学和
一流学科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教研〔2018〕13号

各有关高等学校：

现将《北京高校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18年12月5日

北京高校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64号)和《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统筹推进北京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京发〔2018〕12号)精神,加快推进北京高校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推动北京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全面提升北京高校学科专业整体实力和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高校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以下简称“双一流”)建设的主要对象包括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北京高校“高精尖”学科、北京高校“一流专业”和地方高水平大学。

第三条 “双一流”建设旨在结合北京高等教育实际,充分整合优质资源,汇聚各方力量,鼓励和支持高校按照首善标准、一流目标合理定位,坚持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差异化发展,引领具有中国特色一流大学的发展模式。

第四条 “双一流”建设应坚持人才培养、学术团队培育、科研创新“三位一体”,聚焦国家战略和北京发展,全面融入“四个中心”

建设，遵循学科和专业发展规律，着力凝练学科方向，创新学科组织模式，优化调整学科专业结构，建设一批一流学科和一流专业；引导高校以一流学科和一流专业为引领，辐射带动相关学科专业水平提升，形成重点明确、层次清晰、结构协调、互为支撑的学科专业体系，更好地服务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双一流”建设实行项目管理，按照“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平等竞争、动态发展”的原则进行建设。建设周期一般为五年。

第六条 “双一流”建设实行北京市相关管理部门、高等学校和学科专业实施主体三级管理，以学科专业实施主体为基础，以学科专业所在高等学校为依托，北京市有关管理部门统筹组织。

第七条 市教委及北京市其他有关部门组成北京市“双一流”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双一流”建设总体规划、政策指导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项目建设的评估评审、绩效管理和结果应用。市教委负责“双一流”建设的日常组织管理工作。

第八条 高校是“双一流”建设的责任主体，应加强领导，明确学科专业管理部门，统筹制订并组织实施本校“双一流”建设总体规划；建立健全有利于“双一流”建设发展的体制与机制，增强对国内外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和凝聚力；负责筹措和落实“双一流”建设资金；监督管理建设实施过程，保证建设目标的完成；配合市

教委做好“双一流”建设评估、考核和检查工作，及时向市教委报告建设工作有关情况。

第九条 各建设学科专业是“双一流”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要准确把握学科专业发展方向与发展机遇，制订本学科专业建设规划；组织落实本学科专业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队伍建设、平台建设、学术交流、社会服务等工作；制订本学科专业建设资金使用方案并负责实施，确保完成建设目标；接受管理部门对本学科专业的定期评估、检查和考核工作。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十条 “双一流”建设要以一流为目标、以学科专业为基础、以绩效为杠杆、以改革为动力，聚焦建设一流师资队伍、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提升科学研究水平、传承创新优秀文化、着力推进成果转化等重点建设任务。

第十一条 市教委根据国家“双一流”建设要求和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组织高校制定建设方案(一流大学整体建设方案或分学科专业建设方案)，高校根据自身实际，确定建设思路、建设目标、建设路径和建设任务。

第十二条 “双一流”建设高校，应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探索构建学科专业管理运行新模式，着力破解体制机制障碍，加快实现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突破，释放和激发学科专业建设活力。重视学科专业交叉融合，积极开展与政府、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和其

他高校的合作，协同推进高校学科专业发展。

第十三条 “双一流”建设学科专业，应以国内外同类领先学科专业为目标，强化对标管理，突出建设实效。坚持以绩效为杠杆，完善激励惩戒机制，激发内生动力，加快跨越发展，实现资源配置与建设绩效挂钩的良性互动。针对学科专业特点，改进分类管理办法，分类制定建设目标，分类核定支持标准和考核办法。

第十四条 “双一流”建设实行专项拨款，由高校按专项经费列入本校年度财务预算，报送市教委审核，市教委审定后纳入年度预算。预算与经费使用按照市财政局、市教委《北京高校“双一流”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第四章 评估考核

第十五条 北京市“双一流”建设采取日常指导和定期评估相结合的方式，遵循动态管理原则，形成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建设实效。市教委参照教育部学科评估指标体系等有影响力的第三方评价，按照结果导向组织开展“双一流”建设项目的中期评估、绩效跟踪、期末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建设中期，建设高校根据建设方案对建设情况进行自评，对改革的实施情况、建设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分析，发布自评报告。市教委组织专家对照高校的建设方案和自评报告，提出中期评估意见。市教委会同市财政局根据中期评估结果对支持力度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七条 “双一流”建设期末，建设高校需进行全面自评，并向市教委提交自评报告和验收申请，市教委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期末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根据建设成效和评价结果，动态调整下一周期的支持力度和范围。评价的主要内容是“双一流”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建设目标达成情况以及经费使用情况等。

第十八条 “双一流”建设项目应按照规定加强信息公开，及时将建设进展、建设成效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开公示，接受监督检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教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